

关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审计报告及备考
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5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子 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的复核报告	1-11

关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55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委托，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对所涉及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 007262 号），以及对 TCL 集团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3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阅，并出具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17] 007263 号）。

本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审计准则要

求，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一、审计基本情况

（一）审计范围及审计期间

审计范围是对华星光电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对TCL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3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二）审计/审阅意见

经审计，我们对华星光电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阅，我们对TCL集团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

二、复核内容

- 1、审计/审阅报告；
- 2、审计/审阅工作底稿；
- 3、项目组和审计风险管理部审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 4、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5、《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引用经本所审计的华星光电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经本所审阅的 TCL 集团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

三、复核工作过程

独立复核合伙人、复核签字注册会计师组织复核工作小组，对需复核的重点审计程序进行严格复核，组织讨论形成复核计划和复核关注重点事项。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编制复核记录，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四、复核结论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本所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 TCL 集团发行股份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一）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三）审计/审阅意见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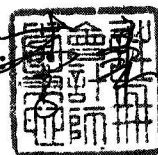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北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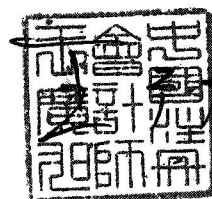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核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附注：复核会议纪要（问题及答复）

问题一：华星光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什么？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1. 华星光电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内销，合同约定以货物交付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的，以货物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以货物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结论：华星光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针对华星光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哪些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回复：

针对华星光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开信息核查

我们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前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客户的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等进

行了详细的核查，并与华星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进行比对。经检查，华星光电与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函证，我们对销售交易金额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星光电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具有真实性。

3. 细节测试

我们选取报告期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的重大交易记录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包括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订单、发票、送货单、对账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

针对海外销售业务，我们获取了华星光电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的出口销售额进行核对。经核对，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账面信息和海关信息差异率较小。

核查过程中，针对核查样本取得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对账单等原始单据，经核查，与记账凭证一致，未见异常。

问题三：对华星光电报告期内开发支出的核查

回复：

1. 检查华星光电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获取研发支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研发支出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将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账期末余额与报表数核对。

3. 取得开发支出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研究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确定研究开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不同阶段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处理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大额支出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确认支出事项是否真实，科目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检查已经在用或已经达到预定用途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已结转至相关资产项目。

6. 对研发支出实施截止测试，确定有无跨期现象。

经核查，华星光电报告期开发支出的核算，未见异常。

问题四：对华星光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进行核查

回复：

1. 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3、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对于房地产类固定资产，查阅有关的合同、产权证明、财产税单、抵押借款的还款凭据、保险单等书面文件。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发票、保险单、发运凭证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

符，是否与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等一致；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6、检查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结合对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的抵押、担保情况。

经核查，华星光电报告期固定资产是真实的，权属清晰。

问题五：对华星光电报告期内存货的核查

回复：

1. 取得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经核对，未见异常；

2. 复核华星光电的存货核算政策，并检查账面核算过程，经复核，华星光电存货核算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见异常；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采购总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对未回函的单位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经核查，未见异常；

4. 对存货的采购入库执行了细节测试。检查了存货采购的采购订单、会计凭证、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

5. 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通过从账到实物及实物到账的抽查方法对存货进行抽查复盘，经核查，未见异常。

问题六：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系华星光电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持有其 39.95%股权。华星光电持有武汉华星股权比例未超过 50%的情况下，认定武汉华星为华星光电控股子公司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回复:

1. 核查武汉华星的股权架构,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39.9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9.9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000.00	20.10
合计	876,000.00	100.00

通过查询各股东的经营范围, 武汉华星三家股东单位从经营范围来看, 除华星光电为制造业实体外, 另外两家股东单位武汉光谷和国开基金均为投资性主体, 投资目的主要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2. 武汉华星设董事七名, 其中华星光电提名三人, 湖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母公司、原武汉华星股东, 以下简称“湖北科投”)提名三人, 另设一名独立董事, 由华星光电提名。除项目建设期间外, 董事长人选由董事会从华星光电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副董事长人选由董事会从湖北科投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根据武汉华星公司章程规定, “在公司竣工投产(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后 3 年内的适当时期, 深圳华星有权要求湖北科投向深圳华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需经湖北科投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湖北科投不得拒绝”。

3. 武汉华星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 总理由华星光电派出的董事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其他高管由武汉华星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湖北科投及国开基金没有人员出任武汉华星的高管, 没有人员参与武汉华星的生产经营管理。武汉华星目前所有的相关活动, 如材料、设备或劳务的购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融资活动、投资活动、研发活

动、资金管理等均由华星光电实际负责和控制。

经核查，虽然华星光电仅持有武汉华星 39.95%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华星光电能够任命或批准武汉华星的关键管理人员、能够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武汉华星的重大交易，武汉华星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为华星光电的现任或前任职工，存在关联方关系。故华星光电能够实质控制武汉华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 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11 月，TCL 集团将持有的华星光电部分股权转让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澜”)、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涌”)、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源”)和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涟”)，上述受让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行为系对相关员工的股权激励。说明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回复：

1. 核查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及查看相关的会议纪要，上述股权激励为获取员工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职工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后方可行权。

2. 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方法，充分考虑期权剩余年限、无风险收益率、历史波动率等参数，对其授予日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确定，并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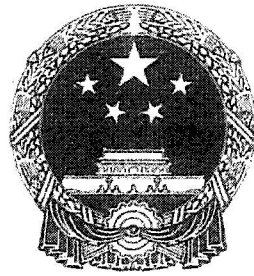
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各期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287.18	1,605.03	1,734.79

经核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方法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编号: 1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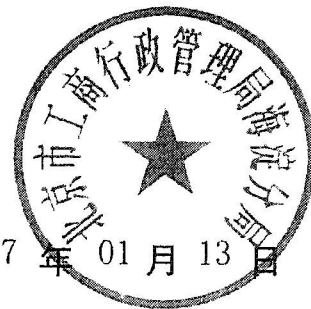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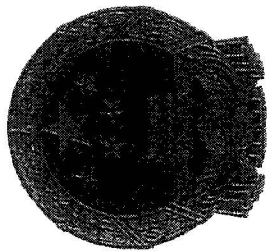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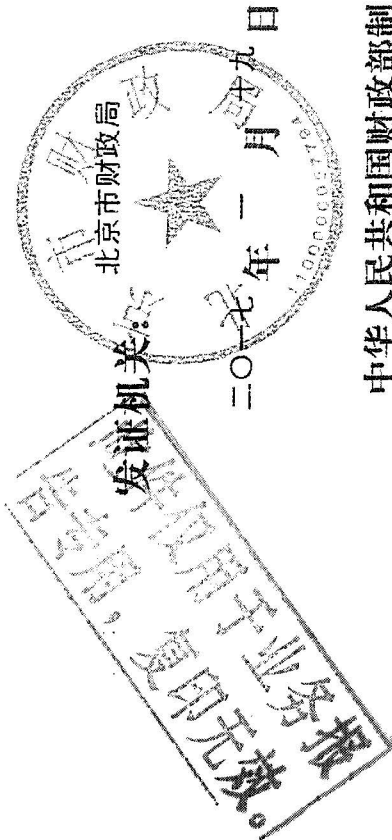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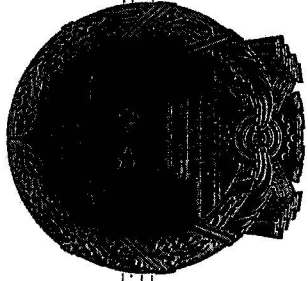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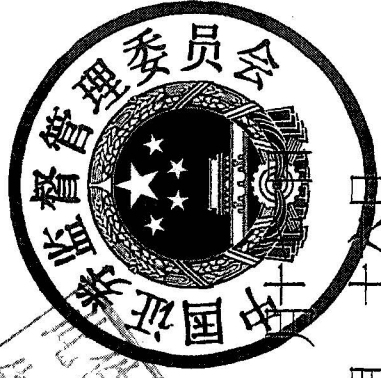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